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边雨辰、监事会主席李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边雨辰	674,353	0.52	董事
2	李娅	96,353	0.07	监事会主席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边雨辰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68,000	0.129%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李娅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24,088	0.018%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192,088	0.147%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股东边雨辰、李娅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边雨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李娅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关于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贇
任职日期	2020-01-0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先后从事电子设备新能源、通讯设备等行业的证券研究工作;2015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高级研究员兼中游制造组组长,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金、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基金	2017-02-22	2019-03-23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2017-02-22	2019-03-23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	2019-05-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斌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0-01-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0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宇车城")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6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0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母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0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就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你公司将智临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55%股权的相关议案,11月2日,标的公司智临电气5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1月17日,相应的第一期款项7,667.00万元已支付完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在2017年11月合并智临电气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收购智临电气后成立的董事会5个席位中,公司拥有3个席位,分别是董事长吴小辉,董事蒙芩博,董事张建,并委派财务总监一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关于合并范围的规定"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基于公司所持55%股权和60%董事席位,公司从经营管理及财务两个层面均能智临电气实施控制,智临电气应纳入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后续上市公司对智临电气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未发生变化,能够保持对智临电气的实质控制,因此临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依据及其充分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登记及智临公司章程等资料,2017年11月17日,相应的第一期款项7,667.00万元已支付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已完成;经查阅公司资料,2017年11月,收购智临电气后成立的董事会5个席位中,公司拥有3个席位,并委派财务总监一名,实际控制智临的经营及财务;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取得智临电气的55%股权并能够实际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在2017年11月合并智临电气报表。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解除协议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本次司法判决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和未来经营运作的影响,是否存在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对智临电气的处置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未来经营运作的影响

本次法院判决解除协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19年智临电气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当年处置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10.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解除协议对2019年度合并层面的投资损益影响额约-3,542.76万元,具体处理如下产(单位:万元):

借: 其他应付款	18,622.00
其他应收款	7,667.00
投资收益	3,542.76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5.00
商誉	12,920.00
净资产	7,13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8.75

以上数据及处理过程未经审计,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最终影响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为准。

本次处置智临电气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或参与智利电气相关经营活动。鉴于该公司业务已于2018年大幅萎缩,现处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2017年公司拟通过收购智临电气控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进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从而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但2018年起由于受531光伏新政大环境影响,全行业进入下行通道,2019年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滑加大,严重影响智临电气业务开展,业务受到冲击持续恶化,交易对手需按业绩承诺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大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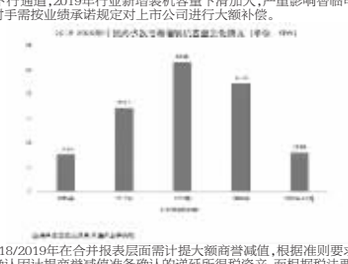

同时上市公司2018/2019年在合并报表层面需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根据准则要求,如上市公司无处置标的公司计划,则不应确认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根据税法要求上市公司因获得交易对手的业绩补偿款需当期确认所得税,以智临电气截止2019年10月31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上市获得的交易对手业绩补偿款21,046.71万元应确认所得税5,261.68万元。

报告期内智临电气盈利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业绩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业绩承诺方应退还股转款
2017	6,478	0	30,668	-
2018	36.96	12,045.96	18,622.04	-
2019/10/31	-2,822.70	21,046.71	-	2,424.67

备注:智临电气截至2019年 10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筹划业务转型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产业转型需要流动资金及支撑项目的实际情况,2017年未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最终因股东对方案意见不一致未能通过。前期上市公司因围子贵金困局,诉讼缠身,无力支付交易对手第二笔股转款。

2019年11月,因上市公司未支付第二笔股转款7667万元,原智临电气股东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特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协议,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股转款。随后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利益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协议,交易对方退还第一笔股转款。

基于并购后标的所处行业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影响,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交易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况,继续执行协议,无法实现合同目的,2019年12月20日,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协议。

从2017年并购当时可获得的信息来看没有理由也无法预测到智临电气所处行业政策的巨大变化,现因新发生的客观情况导致交易双方继续执行协议,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法院判决解除协议,该事项是由于诉讼带来的新的会计事项,因此不需要对前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应作为当年处置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20日法院判决公司与智临股东双方解除之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该协议的解除实质是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本次公司处置智临电气的股权是由于2018年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智临电气的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为了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并购的当年无法预测政策的变化,该事项是由于诉讼带来的新的会计事项,因此不需要对前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应作为当年处置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请结合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对张鑫淼主张的合同解除进行抗辩的具体原因,相关决定是否符合你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进一步说明本次合同解除是否本质上构成资产出售行为。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02 民初7543 至 7546 号。该案判决情况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分别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交易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解除;

2、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所持有的智临电气3.48%、1.46%、6.38%、2.65%股权分别变更登记在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名下;

3、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分别返还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851120 元、2035240 元、8893720 元、3694100 元;

4、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赔偿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损失,计算标准为:分别以4851120 元、2035240 元、889372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从2018 年 3 月 27 日计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5、驳回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其它本诉请求;

6、驳回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反诉请求。

针对上述判决,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及上市公司均不再提起上诉。

另,上市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张鑫淼递交的《解除通知函》(以下简称"本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贵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等四人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一事提起诉讼,本人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2019 年 12月 20 日法院已就上述纠纷做出判决。依据法院对本人一致行动人张国新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02 民初 7543 号】中认定的内容,张国新与贵司均存在违约行为,相关交易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解除。参照张国新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02 民初 7543号】中认定的内容与判决结果,本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之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正式函告贵司如下:

1、自本函送达贵司之日起,正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立即生效;

2、贵司应在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持有的智临电气 41.03%的股权变更登记于本人名下;

3、本人承诺于本函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57,196,820元返还给贵司。"

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以及判决结果,上市公司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张国新未全面履行《承诺函》的内容,导致上市公司与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的交易合同因法院判决而解除,亦存在违约行为。张鑫淼作为张国新的一致行动人,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均与张国新一致。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与张国新的交易合同已被判决解除,交易双方均存在违约,致使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张鑫淼依法享有《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

张鑫淼与张国新系一致行动人,其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合同之签署、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均与张国新一致。顺庆区人民法院已查明张国新案件的事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作出的【(2019)川 1302 民初 7543 号】案件判决对上市公司处理与张鑫淼的交易合同具有较明确的指导作用。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张鑫淼享有法定解除权,同时鉴于张鑫淼所发出解除函的内容与处理方式,均参照张国新案件判决结果执行,因此上市公司未对张鑫淼主张的合同解除进行抗辩。

上市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张鑫淼递交的《解除通知函》,张鑫淼依法享有《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法定解除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二)合同解除;"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权力机构,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的且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应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决定该等重大事项是否进行。而张鑫淼向上市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函》,是依法行使《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上市公司与张鑫淼的交易合同自张鑫淼《解除通知函》送达时已经解除,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已经终止,该等法定解除权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因此也并非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张鑫淼行使法定解除权,向上市公司送达《解除通知函》导致交易合同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二)合同解除;"《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合同法》,资产出售属于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而上市公司因张鑫淼行使法定解除权,导致合同权利义务自解除通知送达时终止。上市公司并未根据自身意思表示作出承诺,系被动承担合同解除的法定后果。

综上,上市公司收到《解除通知函》并做出处理意见,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合同解除的法定后果并依法采取终止履行、恢复原状及其他补救措施,具体措施均参照张鑫淼一致行动人张国新的案件判决结果。本质上,上市公司并非按照自己的意思主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本次合同解除本质上不构成资产出售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张鑫淼与张国新系一致行动人,其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合同之签署、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均与张国新一致。顺庆区人民法院已查明张国新案件的事实情况,在此基础上作出的【(2019)川 1302 民初 7543 号】案件判决对上市公司处理与张鑫淼的交易合同具有较明确的指导作用。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张鑫淼享有法定解除权,同时鉴于张鑫淼所发出解除函的内容与处理方式,均参照张国新案件判决结果执行,因此上市公司未对张鑫淼主张的合同解除进行抗辩。

张鑫淼向上市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函》,是依法行使《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上市公司与张鑫淼的交易合同自张鑫淼《解除通知函》送达时已经解除,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已经终止,该等法定解除权涉及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因此也并非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收到《解除通知函》并做出处理意见,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合同解除的法定后果并依法采取终止履行、恢复原状及其他补救措施,具体措施均参照张鑫淼一致行动人张国新的案件判决结果。本质上,上市公司并非按照自己的意思主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本次合同解除本质上不构成资产出售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0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公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在认购款缴纳阶段,6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万股,故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762万股。除上述情况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相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名,首次授予数量76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匡志伟	董事长	127	16.67%	0.99%
谢欣	总裁	127	16.67%	0.99%
王凯军	董事	20	2.62%	0.1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7人)		488	64.04%	3.82%
合计		762	100.00%	5.9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2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授资者共10人,上述投资人已于2019年12月23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57,226,2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2万股,授予日为 2019 年12 月19日,上市日为2020年1月7日。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7,620,000	7,620,000	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30,893	100%		127,730,893	94.37%
三、股份总数	127,730,893	100%	7,620,000	135,350,893	10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350,893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96%下降至33.9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5,350,893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601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案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894,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1,369,052股增加至4,099,263,052股。该次授予前,美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2,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该次授予完成后,美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74.22%,下降0.14%。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美锦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99,092,8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6%)。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已完成与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205,0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事项、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210,126,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13%)事项以及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204,963,15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事项。美锦集团通过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合计减持公司620,089,15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5	72.57%	297,499,391	7.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8,653	4.25%	2,052,614,421	50.07%
合计		3,149,092,568	76.82%	2,350,113,812	57.33%

二、美锦集团持股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新股导致控股比例下降	2019.9.27	-	0.14	-
	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6-2019.9.11	40,913,619	1.00	9.12-11.58
			2019.9.30-2019.11.6	40,712,474	0.99	8.11-9.75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2019.9.30-2019.11.6	24,698,653	0.60	9.16-9.52
	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	2019.7.22-2019.7.23	41,000,000	1.00	8.44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11.21-2020.1.3	31,564,857	0.77	7.12-8.63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5	20,203,200	0.49	11.16
合计	-	-	-	199,092,803	5.00	-

三、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美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美锦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20,203,200股,目前持股数量为0。

四、其他说明

1、美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美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00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金铸先生、周汉生先生、马中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孙景春先生、王学锋先生、赵晶女士、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